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0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建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建群先生、刘汉如先生、范现军先生、端木晓露女士、上官云飞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0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预计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万物友好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1月22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万物友好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关联董事周建群先生、刘汉如先生、范现军先生、端木晓露女士、上官云飞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女士回避表决,主任委员汪家常先生、委员晏成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万物友好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万物友好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赵杰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6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万物友好100%的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物友好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周建群先生任万物友好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刘汉如先生、范现军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均任万物友好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等相关规定,万物友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万物友好是专门从事商用车运力服务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万物友好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万物友好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公司及万物友好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及时签订具体合同。公司的销售行为并不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受到限制,公司仍可以选择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万物友好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0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叶维列先生、胡利峰先生、陈丽敏女士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5	汉马科技	202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7日上午8:00—12:0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公司办公楼四楼)。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峰、黄岗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传真:0555-8323531

电子邮件:xm600375@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4306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91,021股,涉及人数为36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21,554,975股的0.2269%,其中涉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0人,合计2,024,72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97%,回购价格为22.5462元/股;涉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合计66,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2%,回购价格为22.153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47,113,286.2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1,554,975股变更为919,463,954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期的解锁情况,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60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4,721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2.5462元/股。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5,6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2.1538元/股。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名,回购注销50,7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2.1538元/股。

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钟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96元/股。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月4日为授予日,向439名激励对象授予431.2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2,070,879股,回购注销744,03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7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完毕。

7、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8,3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回购注销673,347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4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

8、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360名激励对象的2,024,721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部分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66,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次解锁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2日。

9、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5,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的50,700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数量

1.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及人数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情况,且因为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360名激励对象的2,024,721股。

1.2.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数量及人数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锁情况,且因为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5,600股。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的50,700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的66,300股。

2. 回购价格

2.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3.96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人员未解锁股份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而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2.5462元/股。

2.2.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黄青女士未解锁股份的2016年度、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而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2.153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47,113,286.2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A5001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1,554,975股减少至919,463,954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9,904,480	26.03%	2,091,021	237,813,459	25.86%	
高管锁定股	237,813,459	25.81%		237,813,459	25.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1,021	0.23%	2,091,021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650,495	73.97%		681,650,495	74.14%	
三、总股本	921,554,975	100.00%	2,091,021	919,463,954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4,3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至2021.7.23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4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1,0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至2021.4.16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0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4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7.23	未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4.16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5,22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收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8.15%增至39.24%。

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

2、本次权益变动:

自2020年3月1日(即新《证券法》施行之日)至2021年1月21日收市,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28,084,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0